

证券代码：838641

证券简称：合佳医药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1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刘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免去程超女士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经董事会表决通过，决定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琛先生，198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，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，学士学位，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，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；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，任河北合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年7月至今，任重庆合汇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我们一致通过《关于提名刘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